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11.52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8期收益凭证

- 1、理财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18 期收益凭证；
-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风险类型：中等偏低；
- 5、投资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
- 6、投资到期日：2017 年 2 月 23 日；
- 7、兑付日：2017 年 2 月 24 日；
- 8、预期年化收益率：3.5%；
-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 亿元；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金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金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3亿元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